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人社文〔2025〕6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全省工伤保险定期待遇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财政金融局，省社会保险中心：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完善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86号）《福建省工伤保险实行省级统筹实施意见》（闽人社文〔2019〕49号）和《福建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实施方案》（闽人社文〔2023〕159号），为推进全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统一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标准，决定统一调整、适当提高全省参保工伤职工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等三项定期待遇。现就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

2023年12月31日前，取得按月领取伤残津贴待遇（不含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工伤人员）、生活护理费待遇资格的工伤人员，以及取得按月领取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资格的人员。

二、调整标准及执行时间

（一）伤残津贴。一至四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月调整标准为：一级伤残增加157元、二级伤残增加151元、三级伤残增加143元、四级伤残增加134元。根据以上定额调整后的一至四级工伤伤残人员，如其伤残津贴仍低于3325元/月的，按照3325元/月的标准予以发放。

（二）供养亲属抚恤金。供养亲属抚恤金每人每月增加40元。孤寡老人或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再增加50元。

（三）生活护理费。根据《工伤保险条例》，按照工伤人员护理依赖程度，月调整标准如下：

1. 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增加215元，增加后低于3795元/月的，按照3795元/月的标准发放。

2. 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的增加172元，增加后低于3036元/月的，按照3036元/月的标准发放。

3. 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的增加129元，增加后低于2277元/月的，按照2277元/月的标准发放。

（四）从2024年1月起执行。

三、其他事项

（一）按月领取伤残津贴并与用人单位保留劳动关系的五至六级工伤职工，其伤残津贴调整标准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由用人单位参照本通知一至四级工伤职工的伤残津贴调整办法实施，所需资金从原渠道列支。

（二）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会议精神，围绕“创造高品质生活幸福地”，做好工伤保险定期待遇调整不仅保障和改善工伤职工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的基本生活，更是增强广大职工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体现党和政府关怀，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各地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做好全省工伤保险定期待遇统一调整工作，确保落实到位。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2025年1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